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合评估了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S/2009/566)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表以来,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我高兴地报告, 自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通过以来, 尽管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关系, 但局势保持稳定, 没有公开对抗或冲突。然而, 虽然各方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迄今尚未按决议要求, 从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迈向实现永久停火。
3. 总体而言,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依然稳定, 双方继续维持停止敌对行动状态。尽管如此, 发生了一些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情况, 而且在报告所述期间, 在执行决议的关键内容方面并没有取得明显进展。
4. 在黎巴嫩, 继 2009 年 6 月 7 日议会选举和随后的磋商后, 经由总理和米歇尔·苏莱曼总统联合签署法令, 最终于 11 月 9 日组建了以萨阿德·哈里里为总理领导的新的民族团结政府。12 月 10 日, 议会举行投票, 总共 128 名议员中, 122 人表示对新政府及其方案有信心。
5. 12 月 19 日和 2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与哈里里总理在大马士革举行会晤, 这是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黎巴嫩和叙利亚的高级官员告诉我的特别协调员, 这些关系将以相互尊重主权为基础。据报道, 两位领导人讨论了有关双边关系的一些问题, 其中有些问题关系到黎巴嫩根据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自我上一次关于第 1701 (2006) 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印发以来,黎巴嫩安全机构继续协调对黎巴嫩境内以色列间谍网络活动的指控进行的调查。据政府人士透露,在此过程中至少又一次有人被捕。

A. 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

7. 行动区的局势大致上依然平静。黎巴嫩和以色列政府仍致力于停止敌对行动和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8.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以及蓝线以北邻近地区,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以来,联黎部队与以色列当局多次讨论了联黎部队关于协助以色列国防军从该地区撤出的提议(见 S/2009/566, 第 15 段)。与此同时,随着联黎部队恢复与黎巴嫩对应部门的讨论,黎巴嫩新政府正在审查该提议。

9. 几乎每天仍有以色列飞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侵入黎巴嫩领空。11 月和 12 月,以色列的飞越行为略有减少,但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后半期显著增加。以色列飞越黎巴嫩领土的一切行为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并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联黎部队对所有侵犯领空行为提出了抗议,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飞越行为必然使紧张状态升级,并增加发生安全事件的可能性,黎巴嫩武装部队向侵入黎巴嫩领空的以色列飞机开火的几起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黎巴嫩政府也抗议侵犯领空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飞越是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声称武器禁运实施不力。

10. 2009 年 12 月 26 日,联黎部队夜间巡逻队在希亚姆(东区)南部看到几名男子形迹可疑,随后发现了 250 千克爆炸物。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检查了这些炸药,之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将其没收以作进一步调查。调查仍在进行中。2010 年 1 月 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中表示,以色列政府认为,爆炸物的类型和使用方式表明是真主党人员放置了炸药。在该地区存在未经许可的爆炸物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

11. 1 月 31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沙巴农场地区联合国 4-34 号阵地附近逮捕了一名黎巴嫩牧羊人。由于缺乏现场证据,加上双方的说法相互矛盾,联黎部队的调查无法确定事件发生的确切地点,因此,尚未最终判定这一侵犯蓝线事件的性质。2 月 1 日清晨,该牧羊人被移交给联黎部队,后者将其交给黎巴嫩当局。2 月 1 日和 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中转达黎巴嫩政府抗议其所称的以色列巡逻队在黎巴嫩领土、即蓝线以北绑架黎巴嫩公民的行为。1 月 22 日,有两个人从盖杰尔村里面向北边围绕村子的铁丝网靠近。尽管联黎部队提醒他们并鸣枪示警,其中一人将一个袋子扔过铁丝网,跨过围栏设法逃跑。第二个人撤回盖杰尔村。还发生几起地面侵犯蓝线的轻微事件,主要是农

民在跨越蓝线的田间放牧牲畜或劳作。离蓝线很近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警告当地居民注意蓝线的位置，以预防无意中的侵犯。

12. 联黎部队几次看到平民在离蓝线很近处向以色列技术围栏投掷石块。为防止此类事件，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发生投掷石块事件的地方增加了兵力。此外，蓝线两边人员，包括军事人员和平民有时会相互辱骂和做出威胁手势。

13. 联黎部队完成了对 2009 年 10 月 12 号发生在 Tayr Falsay(西区)的事件、10 月 17 日和 18 日发生在胡拉和 Meiss el-Jebel(东区)之间地区的两起爆炸事件以及 10 月 27 日从胡拉(东区)一带发射火箭事件的调查。调查结论证实了我在上一次报告(S/2009/566, 分别为第 13 段、第 14 段和第 9 段)中概述的初步结果。联黎部队对发生在胡拉附近的爆炸事件的调查未能确定以色列国防军的设备是何时安装以及如何启动的。黎巴嫩当局仍在调查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发生的 7 起发射火箭事件。

14. 虽然主要由于天气恶劣略有延误，在设立蓝线可视标记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在总长为 36.5 公里项目的目前四个区段中，已商定了 69 个坐标点；安装了 40 个标记(包括经各方同意，由联黎部队单方面安装的一个标记)；23 个标记正在建造中；预定与各方地面测量 7 个点的坐标。联黎部队向各方提议对第五个区段进行标记。双方重申，他们重视建设标记项目，上文提到的无意越界现象(第 11 段)也突出表明这一项目的重要性；他们表示将致力于保持这一势头。联黎部队排雷队通过清除雷场和未爆弹药为该项目提供支助，以便测量坐标和建造蓝线标志。

15. 联黎部队的工程资产正用于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蓝线道路项目第一阶段的建筑工作，将兴建 11 条道路连接线，将蓝线附近的现有道路连接起来。截至目前，已建成两条联接线，第三条正在建设中。

16.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维持各自的设施并继续保持与上一个报告期相同水平的日常业务活动，包括联黎部队直升机巡逻。这两支部队继续在利塔尼河上的共用地点检查站以及行动区内随机选择地点的其它检查站开展活动。此外，两支部队还在每 24 小时内平均进行了 15 次反火箭发射行动，并且每日沿蓝线进行协调徒步巡逻。为进一步提高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协调活动的效率，继续做出了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审查开展反火箭发射行动的情况，以加强预防措施和两支部队旨在协调规划和执行业务活动的联合行动程序。

17. 为应对偶尔出现的安全警报提升情况，两支部队加强了合作和协调行动。这包括增加在行动区敏感地区的驻军，以及加强反火箭发射活动。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高度紧张时期也增加了车辆检查次数和搜查率。黎巴嫩武装部队所有 3 个旅现已完成从轻装备到重装备的转变，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部署包括 3 个重型旅，总兵力为 6 400 人。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了大量演习，主要是由两支部队参加的战术演习。此外，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陆地和海上部队参与了一项两栖和炮击演习。联黎部队正在为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有关民事-军事问题的培训，随后是与联黎部队特遣队进行的在职训练，这进一步加强了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伙伴关系。海事工作队也继续为黎巴嫩海军提供定期海陆训练。

19. 正在进行的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训练和演习有助于加强黎巴嫩军队的能力。但是，为了使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海逐步承担更大的安全责任，黎巴嫩武装部队陆军和海军必须得到急需的设备和技术支持。

20. 除了次要例外情况下，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内继续行使充分的行动自由，每月进行 10 000 多次巡逻。其中少数巡逻被当地平民暂时阻断。这些事件较为短暂，并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帮助下就地得到解决。在 1 月 23 日的一起严重事件中，一群平民暂时阻断了联黎部队在 Bint Jbeil 地区(西区)的徒步巡逻。巡逻队队长要求 3 名平民删除他们拍摄的巡逻照片，并在遭到拒绝时记下了他们的车牌号码。随后，这些平民调集了大约 50 人，一些人携带棒球棒和钢条，一人拿着刀，他们阻断了巡逻队的行动。联黎部队人员向空中 3 次鸣枪示警，于是平民退后了几米，他们进一步讨论后就散开了。一支黎巴嫩武装部队巡逻队到达现场，平息了局势。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巡逻队恢复了行动。此外，联黎部队在各个地区的活动有时受到平民的监视。

21. 发生了一些黎巴嫩平民、多数是青少年向联黎部队巡逻队投掷石块的事件。1 月 9 日，在 Dayr Qanun an-Nahr 附近，一群平民向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投掷石块，损坏了多部车辆。这一事件是在联黎部队两件炮兵装备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货车上掉下、造成一名平民死亡的事故之后发生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平息了局势。另有一次，3 名青年向联黎部队巡逻队投掷钢制物件，打伤了一名士兵。

22. 由于联黎部队的军民合作和民政部门继续与当地社区保持密切联系，除了上文详述的事件外，当地居民对联黎部队的态度仍是积极的。通过部队派遣国活动和联黎部队预算供资的项目提供的人道主义、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职业培训支助，继续加强联黎部队与当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地方当局对联黎部队活动造成的道路和财产损失表达了一些关切。

23. 联黎部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没有任何不属于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如上所述，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采取有力的协调措施，专门确保在该地区没有任何武装分子，发现和消除可能仍存在的任何武器和相关物资，并防止可能的越过利塔尼河走私武器的行为。

24. 以色列政府认为，真主党特别是利用城市地区的私人住宅，主要在利塔尼河以北，但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继续建立其军事存在和能力。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合作，一旦得到具体信息，立即对任何有关该地区内非法存在武装人员或武器的指控展开调查。不过，根据其任务规定，联黎部队不得搜查私人房屋和地产，除非有可信的证据表明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存在从具体地点发动迫在眉睫的敌对活动的危险。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再次确认，它将在获得有关该地区存在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或武器的证据后立即采取行动，并阻止任何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及关于武装人员和武器在利塔尼河以南非法存在的相关政府决定的非法行为。到目前为止，联黎部队既没有收到、也没有发现向其任务区走私武器的证据。此外，联黎部队例行检查先前在其任务区内发现的武装分子过去使用的设施，包括掩体和洞穴，但没有发现它们被重新启用的迹象，也未发现在其行动区内有新的军事基础设施的任何证据。

25. 正如先前各份报告所指出，建立一个没有未经许可武器的地区是一项长期努力。10月27日的火箭袭击(见 S/2009/566, 第9段)再次表明，联黎部队行动区内仍有武器和准备使用武器的敌对武装分子。12月26日在希亚姆以南发现大量爆炸物，也说明行动区内存在未经许可爆炸物和资产。这突显出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需要继续着重于进一步加强在该地区的安全巡逻。

26. 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多次遇到持有猎枪的平民，尽管政府已禁止在行动区内狩猎和携带武器，并于2009年10月末重新发布这一禁令。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提醒当地居民注意这一禁令。尽管黎巴嫩武装部队逮捕多人并没收其武器，但一些人得以逃脱。此外，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营内也有武装人员和武器。

27.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继续在海事行动区内开展海上阻截行动，并训练黎巴嫩海军。黎巴嫩海军通过拦停接近贝鲁特港口的船只而为此举提供帮助，而黎巴嫩海岸雷达组织则成功地推动了编制得到承认的黎巴嫩领海海面图像的工作。不过，黎巴嫩海军由于缺乏能够在不利气候状况中长时间在海上执勤的船只，其行动仍然受到很大限制。这一资产缺乏的情况限制了黎巴嫩海军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加大其参与海上阻截行动的规模。海事工作队自从2006年10月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已经拦停并查问了27 600余艘船只。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又对87艘认为可疑的船只进行了检查，从而使海事工作队自成立以来的检查次数总共达到477次。其中由黎巴嫩海军展开的检查为20次，其余67次由海事工作队展开。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检查了这些船只以核实船上没有未经许可的军火或相关材料，并全部予以放行。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3次应要求协助搜索和救援行动。2009年12月11日和17日，海事工作队与黎巴嫩海军和塞浦路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密切协调及合作，对在恶劣天气状况中倾覆的船只展开搜索和救援行动。12月11日，联黎部队对大约在提尔对面的其海上行动区外的一艘商船的危难呼叫

做出回应，派出海事工作队离该地点最近的船只前往事故现场。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工作人员营救了 1 人；以色列国防军的海军营救了另外 5 人。12 月 17 日至 20 日期间，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再次对一艘在黎波里海湾对面海域倾覆的船只的船员展开搜索和救援行动。海事工作队也为涉及使用黎巴嫩海军资产的这一行动提供了现场指挥。海事工作队的船只营救了 34 名幸存者；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其他参与行动者救出另外 6 名幸存者。1 月 25 日，在一架刚刚从贝鲁特国际机场起飞的飞机坠落后，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在长达 72 小时的搜索和救援行动中向黎巴嫩当局提供了重要的支助。海事工作队最初在现场指挥和协调了这次行动。

29. 浮标线沿线每周仍然发生若干起事件。以色列国防军的海军部队沿浮标线频繁投掷深水炸弹并发射照明弹和鸣枪示警。以色列国防军指出，这些都是阻止黎巴嫩渔船接近或越过浮标线的安全措施。对这些由以色列政府单方面设置、黎巴嫩政府并不承认的浮标线，联黎部队没有监测的职责，但三方论坛上提出这一问题，部队指挥官对各种事件促成各方之间紧张关系加剧表示关切。

B. 安保与联络安排

30. 由部队指挥官主持的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高级代表举行的三方会议，依然是联黎部队联络和协调的不可或缺的手段，以及处理安保和军事行动问题及建立各方之间信任的重要工具。会上讨论了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问题和其他事件，并讨论了联黎部队关于 Tayr Falsay 事件、胡拉爆炸事件和 9 月 11 日和 10 月 27 日发射火箭事件的调查报告。双方继续采取了建设性和灵活的做法，用以解决未决问题。这一做法的结果是以实际办法解决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最引人注意的是 Kafr Kila (东区) 的道路建筑工程和 Blida (东区) 的黎巴嫩农民在蓝线南侧橄榄园的种植活动。各方重申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以及三方会议在加强安全和稳定方面的重要性。各方继续利用三方机制，以建设性方式处理讨论中的军事和安保问题。

31.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高级指挥部之间的定期互动，确保了采取紧密协调的战略方法来开展两支部队的各项活动。各级的日常联络依然紧密，从而促进了行动和战术两级的高效协调。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设在纳古拉的总部和区总部派驻联络官，而联黎部队则继续在位于黎巴嫩南部提尔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总部派驻一名联络官。

32. 与以色列国防军依然保持高效率的协调和联络。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对等官员以及以色列其他高级负责人保持着有效的关系。联黎部队在泽法特的以色列国防军北方总指挥部仍设有两名联络官。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3. 在联黎部队于它所负责的东区希亚姆附近发现 250 千克爆炸物后，以色列政府在 1 月 7 日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提到上述情况(见第 10 段)，重申其对真主党在黎巴嫩的军备、军事存在和能力的立场。它还坚称，爆炸物可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业生产的，并指出它认为黎巴嫩政府对这种违反行为及其造成的一切影响负有完全责任。

34. 正如以前的报告所述，真主党继续保持独立于黎巴嫩国家军事能力的可观军事能力，违背了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真主党领导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采访和声明中，继续公开宣布如果遭到攻击就会使用其武库自卫。真主党领导人称其继续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要求，否认关于其在利塔尼河以南转运武器的指控。

35. 在黎巴嫩政府部长级声明拟订过程中，一个辩论重点就是真主党的武器问题。黎巴嫩政府在声明定稿中坚称，“黎巴嫩有权通过其人民、军队和抵抗力量来解放或重新夺回沙巴阿农场和 Kfar Shouba 山以及被占领的盖杰尔村的黎巴嫩部分，在受到任何攻击的情况下捍卫黎巴嫩并以一切可用的合法手段捍卫其对水资源的权利”。部长声明还重申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决议及其一切条款的承诺”。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呼吁全面执行《塔伊夫协定》有关规定及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这就需要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以便按黎巴嫩内阁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决定，黎巴嫩境内不会有任何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

36. 我仍然认为，应当通过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解除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的武装。在此方面，黎巴嫩领导人已授权由苏莱曼总统领导的全国对话会就国防战略达成一致。全国对话会自 2009 年 6 月 7 日举行议会选举后尚未恢复举行。苏莱曼总统向我的特别协调员表示打算尽快重新举行全国对话会。

37. 巴勒斯坦和其他武装团体的存在，仍然对黎巴嫩稳定构成威胁并对黎巴嫩主权形成挑战。我仍然关注的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黎巴嫩领土上保持准军事基础设施，侵犯了黎巴嫩主权。一些这类军事基地横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对边境管制形成更大的难题。我已呼吁黎巴嫩政府拆除这些设施，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配合这种举措。2010 年 1 月 17 日，法塔赫起义组织秘书长阿布·穆萨 28 年来首次访问黎巴嫩，公开反对任何试图拆除巴勒斯坦沿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和在贝鲁特南部 Naameh 的军事基地之举。法塔赫起义组织领导人的声明引起了黎巴嫩官员的强烈反应，他们将其说成是对黎巴嫩政府以及全国对话会上做出的决定的挑战。黎巴嫩内阁重申，黎巴嫩的主权不容谈判，巴勒斯坦人在难民营外不应有任何武器。两天后，阿布·穆萨澄清，其团体愿意与黎巴嫩政府或国家进行对话，以就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在这方面，还值得强调的是，新政府在部长级声明中

着重指出，“需要落实在全国对话会期间商定的要点，清除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武器，解决与难民营内的安保和武器相关问题”。此处指的是先前在 2006 年全国对话进程中做出的决定。

38. 2 月 15 日，法塔赫成员与激进的伊斯兰运动成员之间在赛伊达附近的 Ain el Hilweh 难民营中爆发冲突。战斗致使一人死亡，之后难民营恢复了平静。这一事件打乱了各难民营本应出现的普遍平静。黎巴嫩当局仍然欢迎与巴勒斯坦当局之间就难民营安全问题做出的合作安排。2009 年 12 月 26 日，一枚炸弹在位于贝鲁特南部 Haret Hraik 郊区的哈马斯使用的设施内爆炸。这一事件中，至少两名被查明为 Osama Hamdan 的侍卫的人以及哈马斯政治局的一名代表死亡。黎巴嫩当局的调查仍在进行，安保方面消息人士表示，爆炸是由意外造成。

D. 军火禁运

39.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重要规定之一，就是黎巴嫩政府保障其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还决定各国需要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实体个人出售或供应这种武器或有关物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政府没有报告出现任何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实行的军火禁运的情况。不过，黎巴嫩政府官员承认边界有很多漏洞，有可能发生走私武器情况。在我的特别协调员于 1 月 24 日和 25 日访问以色列期间，以色列政府再次坚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边界上存在严重破坏军火禁运的情况。尽管联合国严肃对待这些断言，但无法独立核实这一情报。

40. 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上缺乏划界且巴勒斯坦军事基地仍然横跨两国边界，继续影响黎巴嫩边界的有效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改善对其边界的控制。黎巴嫩官员表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保机构之间的双边合作有所改进，重点是遏制对两国的安全威胁。黎巴嫩和叙利亚官员向我的特别协调员证实，两国已同意开始在全面双边合作的框架内解决其共同边界的管理问题。

41. 由黎巴嫩 4 个安全机构(武装部队、国内治安部队、安全总局和海关)约 700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边界共同部队，继续沿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边界展开行动。黎巴嫩当局报告，边界共同部队缴获了一些被走私进黎巴嫩的商品。

42. 黎巴嫩武装部队部署了约 500 人的部队以确保对东部下一段边界的控制，比报告所述期间的 350 人有所增加。国内治安部队在这一地区的人数也从 100 人增加到 200 人，并将这些人置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位将军领导的统一指挥之下。这 700 人将成为未来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的一部分，该部队一旦得到安全总局和海关也为其分派的人员，即予成立。第二支边界共同部队要充分运转，将需要装备并在其责任区内落实必要的基础设施工程，为此政府已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43. 2月2日，捐助国的大使们在我的特别协调员的带领下，会晤了由其5名内阁成员陪同的哈里里总理，重申国际社会对黎巴嫩边境管理举措的支助，并要求将目前的努力制定为可由政府采取的更广泛的边境管理战略。总理欢迎这一建议，保证任命一名高级官员协调政府的行动，以监督一项综合边境战略的工作。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44.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继续从其在奈拜提耶省的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协调黎巴嫩南部的所有人道主义扫雷行动。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在联黎部队与区域中心之间保持联络和质量保证功能。

45. 奈拜提耶省的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已完成对以色列提供的关于利塔尼河以南地区袭击的技术性数据的实地评估。利塔尼以南116个可能遭到袭击的地点中，26个已被证实为受污染袭击地点，使迄今已查明的地点总数达到1113个。黎巴嫩武装部队已总体授权在目前正沿蓝线建造的公路以北的未来扫雷行动。

46.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2起涉及2006年冲突遗留的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未爆弹药事件，造成2人受伤。这些事件使冲突结束以来平民死亡和受伤总人数分别达到28人和248人，并使排雷人员自2006年8月以来由于排雷活动而伤亡的人数达到59人，其中14人死亡，45人受伤。

F. 划定边界

47. 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和黎巴嫩总理于2009年12月19日和20日举行会议之后，两国已开始筹备通过黎巴嫩与叙利亚委员会恢复关于划定共同边界问题的双边讨论。阿萨德总统和苏莱曼总统在2008年8月的首脑会谈中决定恢复该委员会的工作。按照第1701(2006)和1680(2006)号决议，最终确定边界对于管理边界和两国保持睦邻关系均十分重要。

48. 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仍未取得任何进展。尽管我一再提出要求，却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以色列对2007年10月30日印发的我的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有关该地区的临时界定的回复。我鼓励它们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此一回复。在我的特别报告员于2月18日访问大马士革期间，叙利亚官员向他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该农场属于黎巴嫩。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49. 联黎部队人员的安保和安全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尽管各方都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保和安全，黎巴嫩政府亦有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联黎部队则继续侧重于降低其人员、资产和设施面临的风险，同时确保任务得以执行。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当局及黎巴嫩武装部队保持合作，并共同努力确保妥善处理联黎部队在本

报告所述期间几次接到的安全威胁。除干扰爆炸装置的电子对抗措施外，联黎部队还依赖微型无人驾驶飞行器作为用来降低风险的重要手段，由部队指挥官酌情使用，以加强部队保护和文职人员的安保。

50. 2009年11月，黎巴嫩武装部队逮捕了一名激进分子，此人被控与2009年1月和2月从联黎部队行动区发动的火箭袭击有关联。他已因2008年1月赛伊达附近的袭击被缺席审判。此人将因此次袭击再次受审，还因与其他几起案件有关而将在军事法庭受审。军事法庭初步调查法官继续调查2007年6月24日袭击联黎部队案件，该事件造成西班牙特遣队6名维和人员丧生。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情况

51. 截至2010年1月15日，联黎部队军事人员共计11 658人，其中489人为女性。特派团文职人员包括319名国际工作人员和660名本国工作人员，其中女性分别为87人和169人。联黎部队得到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53名军事观察员的支助，其中4人为女性。按原构想，丹麦的多功能后勤连已抵达并于12月开始接替波兰后勤和保养连。波兰特遣队于12月中旬全部撤出。10月底联黎部队增加部署了一个印度尼西亚连，目前预计在2010年4月下半月部署一个尼泊尔连。此外，作为将纳古拉总部的联黎部队医院从一级升格到二级的进程一部分，9名印度尼西亚辅助医务人员部署到联黎部队。比利时政府通知维持和平行动部，称其至2010年2月底将撤出其施工工程师资源。

52. 11月30日，意大利从德国手中接过了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的指挥权。海事工作队在舰艇减少到6、7艘的情况下继续作业，其中包括1、2艘护卫舰、1艘轻型护卫舰、3艘巡逻快艇和1艘补给舰，并辅以2架直升机。据认为这一兵力不敷使用，特别是在只有大型舰船能够留在海上的恶劣天气期间。预计4月末孟加拉国的1艘护卫舰和1艘巡逻艇抵达后，海事工作队将获得亟需能力而得到加强。

53. 继我上一次报告(S/2009/566，第58段)之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黎部队已经完成对联黎部队的业务能力，包括其在陆地和海上的部队结构、资产和需求进行的联合审查。审查结论载于2010年2月12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见S/2010/86)。

54. 1月28日，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克劳迪奥·格拉奇亚诺中将将联黎部队指挥权移交西班牙的阿尔韦托·阿萨塔·奎瓦斯少将。

五. 意见

55. 我高兴地报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三年半之后，各方均遵守了对此决议的承诺。以色列和黎巴嫩对停止敌对行动安排的持续尊重，实现了

两国关系数十年来最稳定的一段时期。但是，局势仍然十分脆弱。由于使用扬言重新开始冲突的言辞越来越激烈好战，而一旦重新开始冲突之后其规模必然扩大，加之双方应用了从 2006 年冲突中学到的军事经验，使脆弱局势雪上加霜。所有此种言辞均引起了紧张局势，应当加以避免。这种做法也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精神。

56. 我高兴地看到，各方遵守了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并停止敌对行动，但在执行该协议尚未落实的部分方面，仍需进行更多工作。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了一个新的战略环境和相对稳定，加之该国总体上的有利局势，可为实现永久停火的进程奠定基础。正如我在以前几份报告中说过的那样，联黎部队的存在所创造的这一机会不可能无限期地维持下去。各方有责任集中力量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实现永久停火并达成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构想的长期解决方案。永久停火将规定各方的一系列明确义务和建立一个监测各方遵守协议情况的稳定机制，从而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局势；并通过对话而不是武力处理潜在违规问题，从而减少不必要的军事行动升级造成的威胁。我敦促各方抓住这一机遇，在今后数月内取得明显进展。联合国随时准备通过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的工作，继续协助各方实现这一目标。

57. 以色列部队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庄北部以及蓝线以北的毗邻地区，对此我感到忧虑。2009 年 12 月联黎部队和以色列官员恢复了讨论，这是一个积极信号。我呼吁以色列政府依照第 1701 (2006) 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完成从该地区的撤离。联黎部队随时准备协助以色列撤出。

58.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几乎每天飞越黎巴嫩领土，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并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这些飞越行为造成了紧张局势，并有可能引起迅速升级的事件。我再次呼吁以色列尊重黎巴嫩主权，立即停止一切飞越黎巴嫩领土的行为。

59. 我相信，2009 年 6 月黎巴嫩选举产生新议会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任命一个全国统一政府，将为黎巴嫩提供一个处理该国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多重挑战的新机遇。我坚信，执行部长级声明中所载改革议程将使国家得到加强，使其得以按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要求，更好地对其领土行使主权和管辖权。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黎巴嫩政府。

60. 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发现了武器，这是明显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证据。这突出表明，按照第 1701 (2006) 号决议要求在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建立一个没有未经许可的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地区，仍需进行长期努力。此外，联合国经常收到报告称，真主党已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外重新建立了武库和军事能力，真主党对利塔尼河以北黎巴嫩内的这个事实并不否认。对于后一个说法，由于这个地区不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联合国无法独立核实该信息。但是，真主党领导人已公开声称，他们的组织拥有可用于防卫目的的强大军事能力。

61. 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联手,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他们继续表现出坚定的承诺和决心,在国际捐助国的帮助下逐步加强其能力。我感谢这些国家帮助装备和训练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其海军,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建设亟需这种支持。这种支持对于黎巴嫩武装部队将来有能力承担切实保障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海上入境点的安全至关重要。

62. 联合技术审查(见 S/2010/86)提出,建议创建更加注重任务和机动灵活的部队,从而加强联黎部队的行动效能。该审查还强调有必要实现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定期战略对话的机制正常化,以开展地面部队和海上资产分析,制定反映联黎部队能力和责任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之间相关性的一系列基准,并将该地区的安全局势纳入考虑。我支持技术审查的结果,并已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黎部队着手执行审查结果。

63. 黎巴嫩对其边界的控制是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一项重要义务,其执行既需要政治承诺,也需要强化能力。我仍关注不断出现的指出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破坏军火禁运现象的报告。我为黎巴嫩政府逐步采取的控制其边界的努力感到鼓舞,特别是其总理承诺按照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呼吁制订黎巴嫩全面边界战略。我感谢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增强黎巴嫩的边界管理能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今后支持黎巴嫩全面边界战略的执行。我相信,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显著改善为在管理双方共同边界及划定共同边界方面取得进展创造了有利环境。我期待着黎巴嫩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未来数月内在此方面采取具体步骤。

64. 我也将继续进行外交努力,以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问题。我再次呼吁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它们对我根据最完整现有信息所提供的沙巴阿农场地区临时界定的答复。

65. 黎巴嫩境内行动不受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的存在,对该国依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和控制的能力构成了挑战,此事仍令我感到关注。正如我先前所说,我认为应通过一个由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解除各武装团体的武装。因此,我呼吁黎巴嫩总统再次召集全国对话会,进一步讨论国防战略问题,以促成在此关键问题上的全国共识。我还注意到,黎巴嫩新政府宣布其承诺执行 2006 年和 2009 年全国对话会所做决定,解除难民营以外的巴勒斯坦团体的武装,并解决正式难民营内武装的问题。我呼吁黎巴嫩政府为此采取措施。

66. 居住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状况,包括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方面,仍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虽然我赞扬黎巴嫩机构和巴勒斯坦当局就安全方面问题进行合作,但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状况方面,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我相信,在此方面需要进行更多努力,同时确保黎巴嫩社区和巴勒斯坦社区和平

共处，不妨碍在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全面和平协定范围内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解决。因此，我呼吁黎巴嫩政府和捐助方共同努力，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社区的严峻社会经济状况。

67. 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状况对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至关重要，它不可避免地受到区域动态的影响。我呼吁各方继续采取果断措施，履行其第 1701(2006)号决议义务，争取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同时，我相信，实现此方面进展的速度将受到其他区域事态发展的影响。特别是，中东和平进程裹足不前对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和实现黎巴嫩稳定均产生了不利影响。

68. 我呼吁双方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所定义的适用于双方关系的长期解决方案。实现该解决方案不能也不应当脱离在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需要。我呼吁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果断行动。

69. 我要感谢格拉奇亚诺将军在过去艰难的 3 年中对联黎部队的出色领导和敬业工作。我赞扬格拉奇亚诺将军成功地保持了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两方的建设性关系。他的努力对建立与双方的互信、增进黎巴嫩南部稳定作出了贡献。我完全相信，联黎部队将继续在阿萨塔将军领导下有效执行其任务。